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晉煒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#263
電子信箱：a0963165845@nt.hl.gov.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164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支給方式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50993號及107年1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02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「教師待遇條例」於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後，導公立幼兒園導師費改列為職務加給性質，調整後與現行教保費及私立幼兒園導師費支給方式有所差異。考量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與教師工作性質相同，且過去教保費皆依循導師費支給方式辦理，基於維護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教師之權益，並維持導師費與教保費發放之一致性，公私立應一體適用，爰自107年1月1日起，教保費及私立幼兒園導師費支給方式，比照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7日部分，不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得以時合併計算，至合計超過7日部分，需累計滿1日，方能扣除是日

107/01/19



導師費或教保費。

(二) 國定假日(含勞動節)、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喪假、公假、補休、特別休假、公傷假等，得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。

(三) 教保員或私立幼兒園教師請假期間執行其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「日」起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；代理「半日」無法支給。至連續代理期間跨星期六、日者，若約定以月薪支付薪資者，則橫跨星期六、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應照發給；若約定按日或按時支付薪資者，則毋需發給星期六、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。

三、自107年1月1日起，按上開支給原則所衍生之額外教保費及導師費，基於勞工休假期間薪資由雇主負擔之原則，由各園(所)相關人事經費自行支應，不另予補助。

四、另為維持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之發給具一致性，就公立幼兒園教保費之支給擬追溯自106年8月1日開始實施，其中106年8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因支給方式追溯調整所衍生之經費應予補發，由107年度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第1期(1-7月)補助經費支應，將另案函知各校填報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1-19
11:18:35